

109 年臺中市第十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田徑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10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報到：8 時

領隊會議：8 時 30 分

二、 比賽地點：豐原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三、 競賽規則：參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身心障礙競賽規則
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通過之最新田徑規則。

四、 體位分級規範：

1. 肢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無體位分級選手，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田徑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2. 視障者：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無體位分級之選手，需由眼科醫院、診所出具視力檢查表，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田徑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3. 聽障者、智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

五、 競賽注意事項：

1. 選手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或釘鞋出賽，不得打赤腳。
2. 選手請於各參賽項目比賽前 30 分鐘，直接至比賽場地檢錄。

3. 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將大會發給之號碼布用針線（別針）縫牢於比賽服裝上衣前胸及後背，不得使用大頭針或釘書機等其它代用品代釘或佩掛其它部位，違者不得參加比賽。
4. 視障選手參賽，大會恕不提供 陪跑員、眼罩。
5. 參加坐姿投擲選手由大會提供投擲椅（可自備），但綁在大腿及小腿兩條固定繩須由各參賽單位或參賽選手自備方可參加比賽。
6. 選手請務必自我衡量身心狀況，如感身體不適請勿勉強參賽，避免造成運動傷害（參加競賽者如年齡超過 50 歲以上者，須有醫生證明者方可參賽）。
7. 主辦單位有權將各組人數較少之上下級別併組比賽，參賽單位不得有異議。
8. 敬請參賽單位務必詳閱競賽總則並注意聆聽大會報告員之佈達事項，以免影響權益。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依 109 年第十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公告之競賽規程總則為準，並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七、各組競賽項目：

智能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國小組	60 公尺
	國中組	(1)100 公尺(2) 200 公尺 (1)鉛球(2)跳遠(3)壘球擲遠
	公開組	(1)100 公尺(2)1500 公尺 (1)鉛球(2)跳遠
聽語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國中組	(1)100 公尺(2) 2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壘球擲遠
	公開組	(1)100 公尺(2) 200 公尺(3)4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鐵餅(4)標槍
視覺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B1 B2 B3	國小組	60 公尺
	國中組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壘球擲遠
	公開組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鐵餅(4)標槍
肢體障礙國中組		比 賽 項 目
T31-34 F31-34	腦麻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鉛球(2)壘球擲遠
T35-38 F35-38	腦麻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鉛球(2)跳遠(3)壘球擲遠
T51-54 F51-58	其它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鉛球(2)壘球擲遠
T40-47 F40-47	其它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壘球擲遠
肢體障礙公開組		比 賽 項 目
T31-34 F31-34	腦麻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鉛球(2)鐵餅(3)標槍
T35-38 F35-38	腦麻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鉛球(2)鐵餅(3)標槍(4)跳遠
T51-54 F51-58	其它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鉛球(2)鐵餅(3)標槍
T40-47 F40-47	其它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鐵餅(4)標槍